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418,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2,418,2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5,087,9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1,487,330,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35247
普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352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3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71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942,867	99.960256	144,500	0.039580	600	0.000164
港股	1,485,257,059	99.860610	2,068,556	0.139078	4,636	0.000312
普通股合计	1,850,199,926	99.880249	2,213,056	0.119468	5,236	0.0002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为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364,942,867	99.960256	144,500	0.039580	600	0.000164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康娅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7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晶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财务总监谭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7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7,902,75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02,43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03,12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93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628,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69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50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23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05,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04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3,78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19,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33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3,720,730,556	95.344	178,627,434	4.577	3,076,837	0.079	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720,671,256	95.343	181,674,719	4.655	88,852	0.002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11,063,956	11.141	88,241,874	88.859	-	-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3,956	11.141	88,241,874	88.859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20,650,001	10.205	178,627,434	88.274	3,076,837	1.521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90,701	10.176	181,674,719	89.780	88,852	0.044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11,063,956	11.141	88,241,874	88.859	-	-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3,956	11.141	88,241,874	88.859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其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205,173,90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已与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517.39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但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7)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3月24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000000%或2.80000000%或3.0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在该种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申请/赎回	1.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关于"司法扣划"的情形以及以下第2点约定的情形除外)。2.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最高配置100%,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最高配置1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3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2,112.78	166,898.61
负债总额	38,844.56	60,843.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268.22	106,054.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11	3,5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08	-1,631.88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8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 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4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47,523	1.129%	IPO前取得:959,6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87,89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11,900	0.101%	2021/12/20~2022/6/13	133.87-137.94	2021年12月4日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0.109%	2022/6/20~2022/12/20	107.07-108.01	2022年6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2/12/28~2023/6/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加茂资讯承诺,股东加茂资讯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新优")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常春新优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完成后,股东常春新优持有公司股份6,894,50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11%减少至4.99998%。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常春新优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常春新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55,500股转让给潘世明。潘世明为常春新优普通合伙人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潘世明与常春新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股份转让为常春新优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33室

注册资本:4,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赣州协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025%,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49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045X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潘世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常春新优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0.11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变动前,常春新优持有本公司股份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常春新优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5,500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潘世明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变动后,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常春新优持有本公司股份6,89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春新优	7,050,000	5.11	6,894,500	5.00
潘世明	0	0.00	155,500	0.11
合计	7,050,000	5.11	7,050,000	5.11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常春新优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常春新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先后办理完成了1,400万股、1,2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02,1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55,271,9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55,271,900股,占持股总数的91.09%;

●本次股份质押后,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已超过80%,主要系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融资置换所致,相关还款并解除股份质押流程正在办理当中,张庆华先生直接或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1,200万股分两笔质押给宁乡农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400万股	否	否	20221222	20231222	宁乡农商行	8.97%	3.18%	用于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之担保
		1,200万股						7.69%	2.73%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9%	129,271,900	155,271,900	99.52%	35.3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7%	129,271,900	155,271,900	91.09%	35.32%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9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1.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8%,对应融资余额1.04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融资担保,张庆华先生直接或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④张庆华先生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系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融资置换所致,相关还款并解除质押流程正在办理当中。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评估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85%)、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25.1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376.80万元,净资产为6,983.2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8.66万元,净利润1,102.4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625.10万元,净资产为7,422.3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53.23万元,净利润695.23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市场化定价	6.60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3.25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86
		投资设立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1,100
		投资设立湖南新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0
		投资设立湖南方盛爱康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0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受让资产	市场化定价	8.11
合计				2,538.82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融资担保,系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融资置换所致,张庆华先生直接或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相关还款并解除质押流程正在办理当中。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4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部分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年4月15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5月31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剩余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9日,管理人已先行将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1484.18万股股份置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并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管理人收到部分重整投资款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部分重整投资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方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2022年12月22日,管理人已经收到了前述对应的全部投资款项1,872,663,010.9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后续将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如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部分重整投资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6月28日,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为满足基金经营发展需要,近日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基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

古玉鼎若基金管理人由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浩庭")变更为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璜投资"),变更前后普通合伙人所持投资份额相同,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194466Y;

3、成立时间:2014年3月15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哲莹;

6、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26;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有。

三、基金管理人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古玉浩庭与瑞璜投资同为林哲莹控制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变更后,合伙协议将进行相应修改。古玉鼎若基金的关键人士、合伙协议中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各项条款、基金实际的经营团队均不变,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因以上事项仍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2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共有1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触及4次异常波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75.32%。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自2022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